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3〕2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营养保健费发放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使其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根据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营养保健费发放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3年7月25日

北京化工大学营养保健费发放细则

第一章 保健费发放等级和标准

第一条 保健费的发放等级

甲级

1. 长期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和监测或经常使用上述物质的工作者；
2. 长期从事 X 射线研究工作或直接上机者，以及固定式 γ 辐射源活度在 3.7×10^{11} 贝可（10 居里）以上的专职操作人员；
3. 长期从事有机及高分子合成的研究和生产工作，在工作中经常使用多种剧毒、高毒化学药物，并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者。

乙级

1. 从事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的教学实验工作；长期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含催化化学及胶体化学）等的研究工作，在实验中经常接触剧毒、高毒化学药品者；
2. 长期从事砷、汞、铅、铬、锰、铍、镉、硒、氰、磷及其化合物等剧毒物质的分析工作，经常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
3. 校级化学药品库化学药品和化工原料的保管、分装和发放

工作者；

4. 专职玻璃吹制工、发生炉煤气生产工；
5. 研制调试有毒染料介质，激光器或平均功率大于 50 瓦的大功率激光器的工作人员；
6. 专职静电复印工。

丙级

1. 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含催化化学及胶体化学）等的研究和教学实验工作，经常使用接触中、低毒化学药品者；

2. 平均功率小于 50 瓦的激光器的研制、调试工作人员；

3. 长期在大于 90 分贝（A）的噪音条件下工作（脉冲声除外）的人员；

4. 经常在 38℃ 以上而热辐射强度达每分钟每平方米 3 卡以上的条件下工作的工种；如热处理及锻工等；

5. 接触砂尘作业的工种包括岩石标本的分割、磨片；石英喷砂；翻砂；水泥粉尘作业和专职砂轮切割及工具磨工等。

丁级

1. 长期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严重的环境中工作的人员；

2. 校印刷厂直接接触冷铅的捡字工、排字工；

3. 空调、冰箱等制冷设备的维修工。

第二条 保健费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发的（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并考虑目前物价的实际水平，确定我校保健费等级标准如下：

保健费标准

保健费级别	甲	乙	丙	丁
金额（单位：元/月）	126	102	75	42

第二章 保健费发放范围

第三条 凡长期（一年以上）在有害健康环境中工作的本校职工、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均应按月享受保健福利。

第四条 短期在有害健康环境工作的人员（包括参加毕业环节的本科生）均可按实际工作时间享受保健福利；在有害健康的环境中每天工作超过四小时算一天，二至四小时算半天，21 日为满月；每月工作 18 天以上可享受批准级别月金额的 100%，18 天以下者按天累计，每天可享受批准级别月金额的 1/21。

第五条 对于进入有害健康环境下进行安装、维修的工作人员，可以按实际天数享受丙级保健福利。

第六条 我校到外单位实习、进修和协作人员如在有害健康的环境中工作，可凭接受单位证明享受保健福利。

第七条 凡从事有放射性危害工作（每月累积剂量当量大于

0.3毫西沃/30毫雷姆)连续一年以上而调做非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可按原级别延发三个月保健费。

第八条 病假、事假、探亲假、离职学习，到非有害环境下讲课、学习和公差时，不能领取保健费。

第三章 保健经费来源

第九条 凡经学校批准享受保健待遇者，分别按科研、合同、教学实验等持专项收支卡，由财务处按规定支付；科研人员由相关单位从科研经费中支出；合同人员由相关单位从其专项收支卡中支出；经学校确认的教学实验及行政机关人员的保健费由学校专项资金拨付，国资处负责审核及发放；各学院行政人员的保健费由学院院务会确定是否发放，资金由学院自筹解决，标准依据本细则。

第四章 保健费审批程序

第十条 新申请保健费的各类人员要填写《保健申请单》，明确工作岗位、健康危害、申请级别等内容，由实验室负责人/导师、学院行政副院长分别审核，国资处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复核，对符合规定的，发放《保健费发放证》。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短期享受保健待遇者可按月/工作期限领取，长期享受者可按季/半年/年领取。领取时首先要填写《保健费领取单》（财务处作凭单用），该单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导师

和学院行政副院长签字，使用学校经费发放的还须经国资处签字。最后，持《保健费发放证》、《保健费领取单》及相应的经费收支卡到财务处领取保健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